

保育類野生動物生病

應盡速送醫治療！



青背山雀

珍稀鳥類：台灣帝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凡持有或占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除應於11月底前向飼養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外，也應在提示合法進口或飼養文件報經地方機關核准後，該動物始得就診。如動物有疾病，應盡速送醫治療，以避免疾病傳染到其他動物或影響人體健康。

農委會同時呼籲各獸醫院及動物醫院的獸醫師，在應畜主要求，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醫療行為時，也應先查明畜主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登記及核准手續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均屬瀕臨絕種、珍貴稀

有或有必要予以保育之野生動物，因此，對於這類動物的醫療尤應審慎。有鑑於此，農委會希望各獸醫院、動物醫院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持有人，能予密切配合此項措施。至於持有人未提示合法進口或飼育文件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予斟酌核准其所有動物先行治療，唯有關持有人未依規定辦理進口或登記部分，應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議處。

農委會表示，各獸醫師在畜主已依規定辦妥登記及核准手續下，為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醫療行為時，應把醫療事項列入記錄，以供未來查考之用。